

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#### (主要職能 – 4.4 業務延續性規劃)

名稱	監察業務延續計劃的執行情況
編號	109316L4
應用範圍	管理和監察各類業務延續措施的實施過程。這適用於銀行為不同的營運操作而設的業務延續措施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展示對業務延續計劃 ( BCP ) 全面和精通的理解，以找出需要進行的活動;</li> <li>• 瞭解業務延續計劃 ( BCP ) 的過程和限制，並在此基礎上進行評估和確定在發生災難時恢復關鍵職能的時限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析相互依賴的主要服務，以斷定恢復的策略和優先順序;</li> <li>• 根據破壞的嚴重性和程度，實施可行的服務延續復原策略;</li> <li>• 實施 BCP 流程，監督設施和業務服務的重置和復原工作;</li> <li>• 安排重要紀錄的副本備份，並確保數據恢復的可靠性;</li> <li>• 於災害突發情況下，執行遷移業務、電訊設施的安排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察情況的發展，追蹤任何日益惡化的跡象，並向所有相關人士提出及時通知;</li> <li>• 確保所有關鍵運作的業務持續計劃有進行定期測試 ( 例如: 年度檢測，季度檢測) 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迫切性和對有關情況下所帶來的影響之評估，制定實施和監察業務延續措施的方案;</li> <li>• 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以確保在查明偏離執行計劃和對可能後果的評估的基礎上，能實現預期目標。</li> </ul>
備註	